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7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1.2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225 亿元。具体担保条款以各担保人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关联董事宋朝阳、傅天年回避该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	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10 号
		建设周期	24 个月	36 个月
2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10 号
		建设周期	24 个月	36 个月
3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周期	36 个月	48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7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2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相互担保的双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8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2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必须按要求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美艳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ztb@sanyourel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932，投票简称：三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

1、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11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对外投资权限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投资框架协议》中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及产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投资框架协议》筹划建设的项目尚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投资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一）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基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攀枝花钒钛开发区”）在项目用地、区位、政策、能耗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拟在攀枝花钒钛开发区建设 20 万吨 / 年新材料项目，经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明确规划建设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二）由于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对外投资权限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20 万吨 / 年新材料项目

2、投资主体：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

3、建设地点：攀枝花钒钛开发区内

4、建设内容：建设年产磷酸铁锂 20 万吨、磷酸铁 20 万吨、硫酸 30 万吨生产线，及厂房、仓库、研发中心、员工倒班宿舍等配套设施。

5、用地规模：计划用地 800 亩（以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测面积为准），选址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三家村片区地块。

6、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10 万吨磷酸铁、30 万吨硫酸生产线，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二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1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

（三）项目用地

1、用地交易形式

项目所需用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用挂牌出让方式交易土地使用权。乙方土地挂牌、摘牌等相关事项，按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定程序办理。

2、用地管理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如果未按约定投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予以处置。

3、土地用途变更

项目用地 800 亩为工业用地。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不得任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确需调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过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办理变更审批手续，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红线以外的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讯及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由乙方负责。

（3）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生产用电享受“水电消纳”等优惠政策，并支持乙方参与全省电力电价市场交易。

（4）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享受人园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为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各类优惠政策。

（5）甲方同意土地由乙方负责场地平整，甲方按照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所取得的本项目土地的对价总额为标准对本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 / 亩。

（2）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乙方企业项目资产、股权结构发生转让或变动，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得到本协议将继续履行的书面保证。

（3）乙方项目须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批等法定前置条件才能开工建设，安全评价等法定手续办完后才能投产。

（4）乙方自土地摘牌且满足开工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开工，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土地摘牌且满足开工条件后三个月未开工建设，或动工后累计停工（因政策或法规要求除外）达三个月造成土地闲置，甲方报请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

2、乙方未达到协议约定内容（含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未达到投资强度等），乙方不再享受约定的所有优惠政策。

（六）正式协议、补充协议及协议终止

1、本协议是双方今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前本，在正式协议签署生效后，本协议自动失效，所有条款以正式协议或其补充协议为准；如最终双方无法签署正式协议，则以届时双方签署的终止协议为准。

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由于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对外投资权限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二）《投资框架协议》中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及产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投资框架协议》筹划建设的项目尚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投资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11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 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同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议案 1 和议案 2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对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 2 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袁兴平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 1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2,849,909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15%。

2. 本次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102,735,926 股，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9）、《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 310,608,523 股，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81）、《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93）、《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5）。

二、本次竞得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实施重